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復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翁樸釧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翁樸釧准予復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。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，而未依第154條或第155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，得於破產終結3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破產法第1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宣告破產事件，經依破產法所規定之程序進行，業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終結，迄今已逾3年，爰依破產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05年12月16日以105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劉志鵬律師為破產管理人，經依破產程序完成最後分配並陳報本院，於110年11月29日裁定破產程序終結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2月7日送達於破產管理人等情，業經調取本院前開卷宗查閱無訛。而聲請人於破產宣告後，雖未依破產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，惟其並未因破產法第154條或第155條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又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，並與其聲請破產時之財產所得資料結果相較，並未發現聲請人有何隱匿財產之情事，是本件聲請人依首揭規定，於破產終結3年後聲請宣告復權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怡 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黎隆勝